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放弃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26%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5）。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持有的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